

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所：

现将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湘市监法〔2025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湘市监法〔2025〕11号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局2025年第4次党组会研究，决定对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进行部分修改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改第八章第一节第十一项的处罚依据，并新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罚裁量情形及裁量幅度：

【处罚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：
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

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【裁量基准】

1. 从轻情形：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；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；或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；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。

裁量幅度：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9.5 万元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2. 一般情形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；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大；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。

裁量幅度：处 9.5 万元以上少于 15.5 万元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3. 从重情形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；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；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裁量幅度：处 15.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二、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十六项【法律规定】中增加部分法律规定内容：

增加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

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八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内容。

三、鉴于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版）已被废止，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版）已重新修订，以上三部法规规章的裁量权基准予以删除，对应的新适用的法规规章裁量权基准将适时制定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